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358號

原告 華欣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銘

訴訟代理人 刁志遠 寄新北市永和○○○000○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鐸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200
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
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